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雄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许中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请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0,703,494.99元，加上2019年末分配利润余额，2020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1,158,318,942.0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76,820,524.69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请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请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实施相关会计

准则，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